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相结合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代正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度、2024年1-6月、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9 月财务情况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出，现拟确认并报出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就最近三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就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4）第 102002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203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202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08,3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21,248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729,56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投资于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授权、视资本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范围或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或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区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

府有关部门（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具体事宜；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变更登记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权给董事长；

（10）前述授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安排，现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对本次发行中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为充分保障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草案）。该章程及各项制度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序号	名称	公告编号
1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5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6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7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8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9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0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1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2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3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4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5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6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7
1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8
1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9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0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1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2
19	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列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24,258.00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	13,917.80	13,917.80

	设项目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923.50	16,923.50
	合计	55,099.30	55,099.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为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现提交监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2 人，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